



Universiteit Utrecht  
Institute of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SHAKER  
PUBLISHING

Translated by Fan Mingzhi, Zhang Chuanyi, Qu Guojian

# 法院案件管辖与案件分配： 奥英意荷挪葡加七国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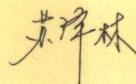
7  
countries

Philip M. Langbroek, Marco Fabri  
editors and research directors

范明志 张传毅 曲国建 译



最近看到了范明志等同志的译著《法院案件管辖与案件分配：奥英意荷挪葡加七国的比较》，感到这是甚有价值的以案件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作品。该书原著的作者分别来自不同的国家，对奥地利、荷兰等七个国家的法院组织结构、案件管辖原则、案件分配机制、处理积案的措施以及案件与法官的协调做了深入的调查和分析，不仅为我们提供了国外法院在案件管理方面的最新资料，而且把案件管理制度与法官制度相结合来探讨制度设计上的合理性，尤其是关于法院灵活性的研究，都颇具新意，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苏泽林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ISBN 978-7-5036-7239-2

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一切为了思想



9 787503 672392 >

独角兽工作室

| 平面设计

| 上架建议 司法制度

定价：28.00元

# 法院案件管辖与案件分配： 奥英意荷挪葡加七国的比较

Philip M. Langbroek, Marco Fabri  
editors and research directors

范明志 张传毅 曲国建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院案件管辖与案件分配:奥英意荷挪葡加七国的  
比较/(荷)兰布克,(意)法布瑞编;范明志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5

ISBN 978-7-5036-7239-2

I. 法… II. ①兰…②法…③范… III. ①法院—案件—  
管辖—对比研究—世界②法院—案件—分配—对比研究—  
世界 IV. D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409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院案件管辖与案件分配:  
奥英意荷挪葡加七国的比较**

(荷)兰布克 (意)法布瑞 编  
范明志 等译

责任编辑 董彦斌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印张 9.5 字数 237 千

版本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239 - 2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序

案件的管辖与分配既是诉讼程序的重要环节，也是司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它不仅影响案件当事人的诉讼行为、法院对法官的管理方式，还关系到司法廉洁和司法公信力。因此，如何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如何在法院内部将案件分配到法官，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事务性操作，必须设计一种缜密的案件管理制度，才能保证司法公正和公众对司法的信任。

我国法院的案件管辖制度主要规定在三大诉讼法（刑事、民事、行政）当中，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判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仅从技术的角度来看，我国的案件管辖制度规定得还过于笼统，在一些细节上缺乏操作性、严密性，并因此造成了某些管辖秩序失范问题，如规避管辖法律规定、制造管辖争议等。案件管辖和分配制度与法官制度的协调也需要进一步的提高，比如在当前诉讼管辖制度下，有的法院出现了“诉讼爆炸”，有的法院案件却相对较少，引起法官资源的不合理配制。这些

都是在“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宗旨下，人民法院急需解决的问题。

最近看到了范明志等同志的译著《法院案件管辖与案件分配：奥英意荷挪葡加七国的比较》，感到这是甚有价值的以案件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作品。该书原著的作者分别来自不同的国家，对奥地利、荷兰等七个国家的法院组织结构、案件管辖原则、案件分配机制、处理积案的措施以及案件与法官的协调做了深入的调查和分析，不仅为我们提供了国外法院在案件管理方面的最新资料，而且把案件管理制度与法官制度相结合来探讨制度设计上的合理性，尤其是关于法院灵活性的研究，都颇具新意，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作为一个正在积极推进法治和司法改革的国家，在认真总结自己的历史经验的同时，有必要吸收和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学习各国法治建设中的成功经验。虽然各国社会制度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一，不应该不加分析地照搬照抄别国的经验，但是相互交流与借鉴则是非常必要的。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二五改革纲要”精神，促进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研究，推动审判管辖实务发展，加强立案机构审判业务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司法水平，我们不仅需要研究国内的情况，也需要放眼世界，对于国外的制度和经验，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指导下，认真研究，分析辨别，以服务于我国法治和司法制度的完善。

本著译者担任多年法官，对我国的司法实际比较熟悉，还曾经参加中欧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考察过欧洲国家的司法制度，这对于准确翻译欧洲国家司法制度方面的作品是非常必要的。当然，书中有些学术观点也不一定符合我国国情，但是对于完善我国法院案件管理制度，不失为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值该书出版之际，匆书数语，是为序。

苏泽林

## 译 序

以前以为,法院的案件管辖与分配似乎只是一种简单的事务性操作,甚至算不上一个法学课题,因为它不仅鲜有理论上的研究,在实践中也少有争论。但是,菲力普·兰布克和马克·法布瑞先生主编的《法院案件管辖与案件分配:奥英意荷挪葡加七国的比较》却让我对这个问题刮目相看:它不仅是“法院日常工作核心内容,案件在法院之间的管辖和在法院内部的分配既是司法组织发挥职能并对案件数量变化保持相应灵活性的关键,也是司法廉洁的重要环节。”这不仅指出了我们所忽视问题的核心,而且把司法职能与司法组织(法院)的灵活性以及司法廉洁联系起来,更让我们清醒地看到法律制度间内在逻辑之重要!

菲力普博士是荷兰王国乌特勒支大学的教授,与他的认识是在国家法官学院召开的一次关于法院管理的国际研讨会上,菲力普博士当时介绍了荷兰法院管理情况,当时我就感受到了他严谨的治学

## 2 法院案件管辖与案件分配：奥英意荷挪葡加七国的比较

作风和荷兰缜密的法院制度设计。后来菲力普博士把他的新作《法院案件管辖与案件分配：奥英意荷挪葡加七国的比较》寄给了我。在简单翻阅后我就决定把它译成中文，因为我发现，尽管我国和欧洲国家在司法制度上存在着巨大不同，但是在法院案件管理领域所面临的问题上却非常相似：案件管辖、案件分配、法院设置、法院内部结构、法院领导者的角色、司法资源的配置、法官职位的稳定性与灵活性、诉讼效率的提高，等等，似乎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司法改革的共同话题。在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第二个五年司法改革纲要中，完善人民法院的诉讼程序和审判管理是重要内容，我们在认真总结自己历史经验的同时，也需要汲取国外法院在该领域的经验与教训；而且书中涉及国家的调研报告资料都是最新的，应该说是难得的他山之石。

从本书的内容来讲，它是一部比较法的著作。德国著名法学家茨威格特和海因·克茨对比较法提出了宏观比较（处理法律素材的一般方法）和微观比较（具体法律制度的比较）的划分，认为比较法的主要领域是微观比较，即具体法律制度的比较更具有价值。本书的主要内容就是对七个国家法域的具体司法制度的比较，不管其结论是否正确或者是否适用于我国，本书所提供的信息和思路却是不乏借鉴意义的。正如书中所提到的，“对一种法律体系简单地予以肯定或否定既是困难的也是轻率的，因而本文（书）着眼于差异性而不是优劣”。这种差异性也许就是我们所需要的，因为，它可以避免不必要的“从实践到认识”过程的代价！

本书的翻译得到了菲力普博士的热情支持，他帮助我们从荷兰出版社 Shaker Publishing 取得了在中国翻译出版的许可，并为我们在翻译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作了详细的解答，而且还为中文版作序，这使我们非常感动，也鼓励着我们认真翻译好每一句话。在此请让我们向他表示由衷的谢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苏泽林大法官在百忙之中审阅了译稿并为本书作序，让我们在感激的同时也倍受鼓舞。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蒋惠岭法官、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姜启波法官对本书的翻译出版给予了热情的指导和帮助,法律出版社董彦斌编辑为本书的顺利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感谢!

本书翻译的大致分工是:范明志:第一部分;张传毅:第二部分第一、三、五、六、七章;曲国建:第二部分第二、四章;全书由范明志统稿。翻译讲究“信、达、雅”,但是本书涉及到七个国家的司法制度,我们难以对每一种司法制度的背景都深入了解,虽然通过查阅资料或者向原作者请教,力求使译文符合原意,但由于水平所限,翻译中难免有不准确或错误之处,欢迎各位方家不吝指正。

范明志

## 原 序

本书是“司法管理与服务”研究小组开展国际合作的成果。该研究小组为设在布鲁塞尔的欧洲公共管理学会的分支，其成立于2000年，真正是个“千禧婴儿”；它将来自奥地利、比利时、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魁北克、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英国、瑞士等欧洲国家以及世界银行的政策制定者、法官、研究人员、顾问等联合在一起，力图将“司法行政”作为公共管理的一个特别分支推向新的发展。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本书所涉研究项目是对“司法行政”领域的已有知识进行重构的大好机会。我们也真诚地希望，这一初步的研究能促进对司法组织和法院的案件管理进一步的、深入的研究。

这一研究项目是应荷兰司法部研究与文献中心的要求而进行的。我们要感谢本研究项目中各国调查报告及其评述的撰写者，他们在紧迫的时间内和我们并肩工作——也给了我们极大的乐趣！

## 2 法院案件管辖与案件分配：奥英意荷挪葡加七国的比较

我们还要专门感谢来自乌特勒支大学法学院维亚德学院的彼得·莫里斯，他对本书的语言修订贡献良多；蒂西尔·克鲁斯、韦尔米恩·武雷坎普和弗朗西·范·埃克，他们负责本书的编辑工作；秘书米兰达·瓦尔雷文、瓦内莎·范·伍斯特鲁姆和实习助理塔比瑟·伍斯特，他们都给本研究项目以很大的帮助。

[荷兰]菲力普·兰布克 乌特勒支

[意大利]马克·法布瑞 波洛尼亚

## 原作者中译本序

本书是“法院案件管辖与分配”比较研究项目的中文译本。我们对中国山东法官培训学院的范明志先生及其助手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和满意，并祝他们在司法领域的研究顺利开展并取得更丰富的成果！

本研究课题是国际“司法管理与服务”研究小组的研究项目之一部分，该研究小组附属于波洛尼亞大学和乌特勒支大学。我们的研究首先是将目光集中在法院内部的审判管理上，本书就是研究小组关于“法院管理项目”的第一份报告。我们希望该研究结果能有益于正在进行司法改革的各国法院更好地发挥司法职能。

研究小组的成员们对世界各国的法院和检察院的运作有着很大的研究兴趣，尤其是关于信息与通讯技术对司法的影响、司法透明度和责任追究、案件管理、法官的清廉等方面。我们希望能在未来的几年里出版更多的研究结果，也希望和中国的同

## 2 法院案件管辖与案件分配：奥英意荷挪葡加七国的比较

行有更多的交流。

各国的司法制度并不相同，这正是本研究小组开展国际对比研究的基础，也是每一个国家改进自己的司法制度的“他山之石”。希望本书能有益于中国司法制度的完善，也希望中国的司法制度在这方面为世界提供更多的经验。

2006 年 5 月于荷兰·乌特勒支/意大利·波洛尼亚

菲利普·兰布克博士、马克·法布瑞博士

## 原作者简介

**菲利普·兰布克** 1955 年出生, 1982 年毕业于荷兰莱顿大学法学院政治学专业, 1988 年获荷兰特文特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法学博士学位, 荷兰乌特勒支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院的高级研究员, 教授行政法和公共管理学。1996 年至 1998 年作为荷兰司法部的法律顾问, 参与了数个引起荷兰司法组织变革的项目。1999 年以来, 他与阿尔安那·瓦修及马克·法布瑞同任欧洲公共管理学会司法管理与服务常设研究小组的主席。近年, 他致力于国际联合层面上的司法行政管理研究, 尤其是对法院的质量管理和责任追究、议会督导制度有着较多的成果。

**马克·法布瑞** 意大利波洛尼亚国家研究院司法制度研究所的资深研究员, 波洛尼亚大学政治学学院教授。研究领域及著作主要在信息通讯技术与法律、司法行政管理、司法改革、创新管理等方面。曾在美国科罗拉多州的丹佛大学法学院和设在弗吉尼亚州威廉斯堡的全美州法院研究中心做访问学者。马克·法布瑞是欧洲格劳秀斯质量管理项目和“司法与科技”项目(信息与通讯技术如何改变了司法实务)的组织者与协调人、欧洲公共行政学会“司法管理与服务”研究小组的联合主席。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院案件管辖与分配的 比较分析

### 一、研究课题：法院案件管辖与分配/3

- 1 引 言/3
- 2 研究的对象和方法/4
- 3 研究进程/7

### 二、法院案件管辖与分配在七国的比较分析/9

- 1 引 言/9
- 2 司法体制概况/10
- 3 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18
- 4 案件在法院内部的分配/21
- 5 提高案件管理的效率与效果的手段/24
- 6 比较分析：司法组织的相异与相似之处/33
- 7 从比较的角度对法院管理和案件分配

## 2 法院案件管辖与案件分配：奥英意荷挪葡加七国的比较

制度的反思 /38

8 结 论 /41

### 三、法院(管理案件和法官)灵活性研究 /43

1 引 言 /43

2 促进法院灵活性的措施 /44

3 法院灵活性指数：一种参考 /47

4 总 结 /57

### 四、七国案件管辖与分配制度比较

一览表 /59

## 第二部分 七国的法院案件管辖与分配制度

### 一、奥地利的法院案件管辖与分配制度 /97

1 奥地利司法制度简介 /97

2 案件管辖与分配的法律规定及实际运作 /105

3 预料/未预料到的案件数量及案件积压  
变化 /113

4 浮现的问题及创造性的解决办法 /124

5 结 论 /126

### 二、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院案件管辖与分配制度 /129

1 引 言 /129

2 英格兰和威尔士司法制度简述 /131

3 案件管辖与分配的法律规定及实际运作 /138

- 4 管辖冲突/141
- 5 民事诉讼程序的便利性/142
- 6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部分统计数据/142
- 7 治安法院和法官/145
- 8 案件管理/147
- 9 结 论/148

### 三、意大利的法院案件管辖与分配制度/155

- 1 引 论/155
- 2 意大利司法体制简述/156
- 3 案件在法院之间的管辖/163
- 4 案件在法院内部的分配/168
- 5 有关案件数量的主要问题/171
- 6 应对案件数量意外波动的政策/174
- 7 结 论/181

### 四、荷兰的法院案件管辖与分配制度/185

- 1 荷兰司法制度简述/185
- 2 案件管辖与分配的法律规定及实际运作/192
- 3 降低诉讼负担、改善加快诉讼效率的制度性措施/204
- 4 争议的问题和解决/211
- 5 结 论/212

### 五、挪威的法院案件管辖与分配制度/216

- 1 引 论/216
- 2 挪威司法体制简述/217
- 3 案件在法院之间的管辖/225